

#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勵志獎申請表

編號：\_\_\_\_\_(由教務處填寫)

六年 \_\_ 班 \_\_ 號 姓名：\_\_\_\_\_

學校推薦 家長申請

★申請項目：

申請 項目	語 文 獎	科 技 獎	藝 術 獎	體 育 獎	嘉 行 獎	勵 志 獎	*一人可以推薦多項，申請二項以上者，請填寫不同申請表。 *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請 <u>註明得獎意願順序</u> 。 *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✓。
意願 順序							

備註：1.勵志獎

- (1)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，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- (2)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- 2. 送件日期：**4/22(一)~5/10(五)12:00 前**，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。
- 3.補送件時間：**5/13(一)~5/20(一)12:00 前**，限 5/10 前已送件者補件且已填寫補送件申請表，經委員會同意後採計分數。

★推薦重點：

具體事實：

申請（推薦）人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審查小組簽章：